

中国证券业协会

中证协发[2013]51号

关于新股询价业务备案受理部门调整的通知

各常规类询价对象、主承销商：

因工作需要，协会决定授权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监测中心）负责新股询价业务备案管理工作。自即日起，与新股询价业务相关的报备申请文件，请向监测中心报送。

监测中心联系人：丁伯轩、陈艺成

联系电话：010-66290907/0912

传真号码：010-66290950

电子信箱：dingbx@sac.net.cn/chenyc@sac.net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8层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产品备案与审查部

邮政编码：100033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、创业板发行监管部，上海
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